

关于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并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问题 1. 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对业绩持续性的影响.....	3
问题 2. 下游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7
问题 3. 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8
问题 4. 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成本核算完整性.....	10
问题 5. 房产及土地权属瑕疵的解决情况.....	11
问题 6. 其他问题.....	12

问题1. 下游客户需求变动对业绩持续性的影响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1）客户的产能扩张是公司设备类产品及氢碎业务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受到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环保政策影响，下游市场将增加对永磁材料生产装备的需求。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下游主要客户为磁性材料的行业龙头企业，仍在持续扩产且在不断投入的过程中。发行人收入增长可持续性较强、期后业绩下滑风险较低。

（2）2023年1-6月，公开披露经营业绩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4家发生业绩下滑；公开披露产能变动情况的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有3家产量同比减少，相关客户在2021、2022年产量曾大幅增长。受稀土原材料价格震荡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宁波韵升、科宁达、英洛华产品单价有所下调导致相关客户自身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对设备类产品主要客户宁波韵升、宁波科宁达在2023年1-6月销售收入以氢破碎服务为主、无大额设备销售，金力永磁、英洛华、正海磁材退出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3）2023年1-6月，其他地区收入占比提升较大，主要原因系西南地区和海外地区新增收入金额较大所致，其中海外地区收入金额为1,472.78万元，营收占比为15.59%。发行人主要产品、技术目前不在国家禁止或限制出口范围内，加之发行人境外销售占比较低，因出口禁止或限制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较低。（4）2023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2,098.83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8.82%，主要系公司的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净利润为3,073.75万元，同比增长83.84%，主要系一方面公

公司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对外开拓客户，收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市场定位相对高端的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量上升，导致整体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4,179.38 万元、9,074.78 万元、16,526.36 万元和 12,858.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7,272.42 万元，其中预计将在 2023 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7,875.24 万元、占比 45.59%，其余预计在 2024 年确认收入。公司永磁材料氢碎服务为客户来料加工，根据框架性协议对加工单价进行约定，实际发生收入随着客户来料数量进行确认，不涉及在手订单统计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下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主要客户产能投产、业绩变动的具体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及订单情况是否匹配；量化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扩张计划与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需求数量的对应关系，预计实现收入的年度分布。（2）分析说明公司主要客户 2023 年 1-6 月业绩下滑、产量减少对发行人销售的具体影响，但发行人同期业绩实现明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客户设备销售收入明显下降、加工服务收入同比减少的原因、与其产能扩张是否矛盾，客户扩产计划是否推迟、已实施完毕或计划减产，相关客户在手订单情况、需求是否具有持续性。（3）说明 2023 年 1-6 月来自于新客户、海外销售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列示 2023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产品结构、新老客户、海外销售占比；量化说明 2023 年 1-9 月净

利润增长比例大幅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说明绵阳巨星、中科三环（赣州）等新客户成立后即向发行人大量采购半自动磁场成型压机的原因；绵阳巨星投产情况、其订单能够分批确认收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说明 Noveon Magnetics Inc.等新增海外客户采购量大幅增长的原因，海外销售占比提高后，是否存在出口禁止或限制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4）请发行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或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分析说明 2023 年业绩变动的原因、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和主要客户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对公司 2024 年业绩情况出具盈利预测报告，说明盈利预测的假设条件、具体依据和过程；结合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原因及后续走势、新能源产业对稀土需求变动趋势、下游客户业绩下滑、主要客户产能变动趋势、设备更新换代周期、在手订单及新客户拓展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盈利预测是否可实现，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5）分析说明新产品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较公司原有产品、竞品的性能提升方面对生产效率、生产成本的具体影响，新产品经济效益是否大于购置成本增加，部分主要客户如宁波韵升未采购新产品的原因。结合招投标情况、产品配置升级具体情况等，补充说明全电动磁场成型压机销售价格公允性、毛利率上升合理性。（6）列示氢碎服务框架性协议有效期内及续签情况、主要客户各期及期后加工数量和收入变动情况，分析说明氢碎服务收入持续性。说明主要客户单独将永磁材料氢碎

加工环节外协、而未采购氢破碎炉的商业合理性，外协是否为行业惯例；对宁波韵升提供氢碎服务的同时销售氢破碎炉的原因。（7）说明英洛华 2023 年尚存在 3 套码盘码料系统已发货尚未验收，与 2022 年末分批确认收入时间间隔较长的原因。进一步说明主要客户湖南智见园区管理服务公司于 2021 年 9 月主营业务变更但于当年大量采购生产设备扩充产能的合理性，该集团继续采购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向金鸡强磁以提供永磁材料氢碎服务为主、压机设备销售收入较少，与其他主要客户明显不同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说明发行人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关键指标、测算过程及结果是否谨慎合理，请保荐机构对盈利预测报告出具核查意见，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测报告出具审核报告。（3）对于销售回函不符事项，按照客户名称、发函及回函金额、发货时间、签收时间、确认收入时点、客户入账时点等逐项列示并分析说明入账时间性差异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回函不符的调节过程、调节依据。（4）说明客户访谈中查看客户产线及发行人销售的产品的运转情况的具体情况、收入占比。（5）单独说明对境外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量化分析物流运输记录、资金划款凭证、发货验收单据、出口单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退税金额等与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说明各期汇兑损益与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6）说明对永磁材料氢

碎服务的主要客户服务类收入真实性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其中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核查情况。（7）补充回答一反问题“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收入的确认金额、时点进行核查的范围、比例、依据、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收入确认的依据的核查过程、比例，说明验收单据存在瑕疵的情形及销售占比，如何确认相关客户销售真实性。补充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过程、范围、比例。

问题2. 下游市场空间是否受限

问询回复显示，（1）根据行业数据推算，至2030年公司主要产品市场规模约26亿元；2020至2022年公司磁场成型压机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32%、27%、33%，氢破碎炉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11%、11%、17%。

（2）公司研发生产的磁场成型压机使用年限为8年左右，技术迭代周期为5年左右；氢破碎炉使用年限一般为10年左右，技术迭代周期约为5年。（3）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内首台（套）装备产品，目前无市场竞品；在公司研发销售之前，市场上均为传统液压型磁场成型压机。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的具体市场规模、测算依据，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的自主研发过程、较传统液压型磁场成型压机的具体优势体现，全电动智能磁场成型机为国内首台（套）装备产品，目前无市场竞品的具体事实依据；是否存在被同行业竞争对手模仿或替代的风险。（2）结合磁场成型压机、氢破碎炉的市场空间、

使用年限及技术迭代周期、目前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及在手订单量化说明是否存在产品需求大幅下滑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 关联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为关联方胡伦江控制的宁波齐昇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和宁波益合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622.83 万元、1,581.77 万元、1,629.96 万元和 619.10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 10%左右，主要采购汇川技术、西门子等品牌的电子元器件和机械件，采购价格普遍低于第三方售价，其中部分采购产品价格差异较大。例如，含芯片类的物料中的模拟输出模组，2020-2022 年采购价格分别比第三方代售价低 24.71%、40.00%、22.97%，2021 年第三方销售报价同比涨幅较大，但齐昇自动化的销售价格变动为零。（2）基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需要，经三方沟通，2023 年 3 月齐昇自动化将代理资格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堇创，未收取对价。公司向齐昇自动化采购金额占齐昇自动化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51%、96.43%和 76.36%。（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客户提供借款的情况。2020 年，公司向齐昇自动化提供借款 1,600 万元，向宁波驰越、同辉磁电提供借款 1,130 万元，合计拆出资金 2,730 万元，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发行人：（1）说明公司向胡伦江控制的企业采购价格普遍低于第三方代理商售价、部分产品与第三方采购价格

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采购框架协议对协议价格的约定情况、该供应商备货及结余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芯片价格大幅波动情况下，向胡伦江控制的企业采购价格与 2020 年变动为零的商业合理性。模拟测算如按照较低的第三方价格采购相关原材料，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2）说明齐昇自动化向发行人销售的部分汇川技术产品（如伺服电机）毛利率明显低于其他产品、及该供应商综合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列示胡伦江控制的企业对发行人销售结构（区分各代理品牌并说明主要产品）、该供应商各期综合毛利率水平及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有合理的利润空间。（3）进一步说明齐昇自动化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但代理资格转让未收取对价的商业合理性。说明齐昇自动化代理资格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董创后，主要产品采购单价小幅上涨的原因，是否由代理资格转移引起。（4）结合汇川技术等品牌厂商对代理商采销价格的管理情况、齐昇自动化和宁波董创向品牌厂商采购定价政策和采购情况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胡伦江控制的企业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形。（5）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供应商、客户提供借款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影响与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宁波齐昇、宁波驰越不同用途资金借款日期相同的原因；提供借款相关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说明针对企业间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具体情况

及运行有效性。（6）说明公司销售的固定资产相关业务开展不及预期，但能够溢价向关联方宁波昇达新材料、宁波百秦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成新率、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关联方采购后是否投入使用。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问题4. 永磁材料氢碎服务成本核算完整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和子公司自用的氢破碎炉中，转固的占比分别100.00%、69.68%、28.17%和36.54%。（2）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包头董创成立于2020年11月，2022年开始实际开展氢碎加工服务，客户为金力永磁（包头）科技有限公司，加工模式为在客户处加工。该公司营收规模和毛利率均低于其他开展氢碎加工服务的子公司，但内部销售的氢破碎炉最多，其中2022年12台、2023年上半年10台。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发行人自用和内销的氢破碎炉转固比例不足100%的原因，问询回复称“报告期末各子公司均已转固”的依据、结论是否准确。逐项列示各期对子公司内部销售的氢破碎炉销售时间、各子公司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上述时间间隔情况，分析说明相关资产转固的及时性。（2）量化测算各期不同业务模式下氢碎服务的加工量、与投入使用的氢破碎固定资产数量及产能是否匹配，成本核算是否完整。说明2023年公司氢碎加工服务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子公司

包头中科百达氢破碎加工服务毛利率水平高于母公司的原因。（3）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包头董创以在客户处加工模式从事氢破碎加工服务、且收入规模较小，但氢破碎炉大量对内销售作为包头董创固定资产的商业合理性，与子公司业务模式及经营情况是否相匹配。说明公司氢破碎服务在客户处加工模式下存在制造费用的原因、是否存在向客户提供氢破碎炉的情况，会计处理是否准确合规，成本核算是否准确。（4）说明发行人对内销售的氢破碎炉以连续式产品居多、但对外销售的氢破碎炉以单体式产品为主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内销售产品是否属于对外销售困难的产品。（5）说明永磁材料氢碎服务的材料加工合同约定了委托方原则上采取计数法或称重法清点数量和抽样检验质量的方式进行验收，但发行人以客户签收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列示各期收入确认时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合同约定验收的主要客户在实际销售过程是否执行验收程序，是否存在发行人确认收入后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证据及结论。

问题5. 房产及土地权属瑕疵的解决情况

（1）房产及土地权属瑕疵的解决情况。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公司租赁百达机床位于奉化区莼湖街道曲池村、袁岙村两处厂房作为其永磁加工车间，上述厂房存在权属瑕疵，形成的利润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重为 55.84%、

59.25%、39.02%和 23.06%。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终止了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租赁并搬离上述厂房；就袁岙村生产用房在集体建设用地上所建设的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亦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的瑕疵情形，公司正在合适区域内寻找替代场地。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袁岙村生产用房在报告期各期形成的收入、利润情况，土地、房产未能取得不动产权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具体影响，相关替代措施的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厂房搬迁情况。问询回复显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晗权、王爽曾承诺将位于奉化区莼湖镇曲池村、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搬迁至奉化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区星海路 108 号。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田央村（原曲池村）厂房租赁的搬迁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位于袁岙村的稀土永磁磁粉加工生产线完成搬迁；上述承诺变更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按规定履行承诺及变更程序，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 其他问题

（1）在建工程转固及时性。根据问询回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 1,247.60 万元、1,061.21

万元、3,259.64 万元和 3,285.99 万元，2022 年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包头氢碎车间工程项目持续推进，项目投入增加且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致。请发行人：说明包头氢碎车间工程完成主体建设时间、竣工决算时间、消防验收未完成的原因及验收进度，转固时间，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2) 主要供应商供货能力。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部分主要供应商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规模较小，包括但不限于宁波市奉化苑湖黎明农机配件厂、上海沫远实业有限公司、太原市志高物贸有限公司、宁波港匠物资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海星不锈钢制品厂等。请发行人：①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具备供货能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其经营情况是否匹配。逐一分析说明上述供应商的主要产品各期采购价格变动比例，与铜材、钢材等相关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相符，采购价格的公允性。②结合各期主要产品定制化特点，补充说明机械件原材料中钣金件的各期单耗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募集资金用于补流的合理性。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 3 次利润分配，合计现金分红 4,433.3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中拟使用 4,331.6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①结合主要股东取得分红资金的具体去向及客观支持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②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报告期

分红的背景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并说明对在建工程建设进展、转固及时性的核查情况。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